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26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领域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申报全流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 16 号， 联系电话：0763-5828986 联系人：陈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土地评估、工程咨询资质，符合其中之一即可。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 2025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166 号），为开展我区 2026 年第一批土地储备领域申



		<p>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现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项目前期咨询与项目筛选； 2. 项目方案设计与材料编制； 3. 材料组织报送； 4. 负责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及协助申报系统（穿透系统）填报； 5. 收回收购土地价格公示，记录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协助处理反馈意见； 6. 审查企业土地成本资料； 7. 按业主工作需要完成其他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选单位须自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服务工作接洽，根据业主工作进度分阶段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具体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中选单位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单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